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30日，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J、客戶K及客戶L(統稱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新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已訂立該等過往貸款協議，分別向借款人授出過往貸款A及過往貸款C及向客戶J及客戶K授出過往貸款B，其本金金額分別為13,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合共為6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香港信貸於其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借款人授出該等過往貸款，故授出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30日，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J、客戶K及客戶L(統稱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新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已訂立該等過往貸款協議，分別向借款人授出過往貸款A及過往貸款C及向客戶J及客戶K授出過往貸款B，其本金金額分別為13,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合共為60,000,000港元。

有關借款人之過往貸款A及過往貸款C及有關客戶J及客戶K之過往貸款B之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2026年5月29日及2026年3月30日之公佈。

下文概述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貸款協議日期	：	2026年10月30日
貸款人	：	香港信貸
借款人	：	客戶J、客戶K及客戶L
本金金額	：	10,00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1.5%(即年利率18.0%)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就均位於香港干德道之兩項住宅物業及兩個泊車位作出法定押記，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就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於2026年10月29日之總估值約為169,000,000港元
還款	：	借款人將每月償還利息，本金金額則於新貸款到期時償還

有關新貸款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新貸款為有抵押。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所釐定新貸款之按揭物業之價值，借款人就新貸款所提供抵押品屬充分。

新貸款之墊款亦基於本集團信貸評估並經參考以下各項事實作出：(i)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香港黃金地段；(ii)客戶J及客戶K之財務背景穩固，證明了借款人之還款能力；(iii)借款人為常客，且還款歷史令人滿意；及(iv)墊款期限相對較短。考慮到上文所披露於評估相關墊款風險所涉及之因素，本集團認為向借款人提供墊款所涉及之風險屬可控範圍內。

新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新貸款。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客戶J、客戶K及客戶L為個別人士及彼等關係密切。由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接觸借款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香港信貸與借款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良好的財務背景，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香港信貸於其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借款人授出該等過往貸款，故授出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新貸款及該等過往貸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客戶J、客戶K及客戶L之統稱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J」	指	孫喆楠先生，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客戶K」	指	孫小杰先生，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客戶L」	指	林惜文女士，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信貸」	指	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貸款」	指	香港信貸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法定押記
「新貸款協議」	指	香港信貸與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之貸款協議

「該等過往貸款」	指	過往貸款A、過往貸款B及過往貸款C之統稱
「過往貸款A」	指	香港信貸根據過往貸款協議A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第二按揭貸款
「過往貸款B」	指	香港信貸根據過往貸款協議B向客戶J及客戶K提供本金金額為43,000,000港元之第一按揭貸款
「過往貸款C」	指	香港信貸根據過往貸款協議C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第二按揭貸款
「該等過往貸款協議」	指	過往貸款協議A、過往貸款協議B及過往貸款協議C之統稱
「過往貸款協議A」	指	香港信貸與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之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之公佈
「過往貸款協議B」	指	香港信貸與客戶J及客戶K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公佈
「過往貸款協議C」	指	香港信貸與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陳小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
Wong Kai Man 先生